

欽察汗國

元代政書

元

代

史料刊
史叢
初編

泰山書社

元代政書

元
代
史料刊叢
初編

黃山書社

通制條格卷第十六

田令

理民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
新格

諸理民之務禁其擾民者此最爲先凡里正
公使人等 此書亦同 從各路總管府擬
定合設人數其令司縣選留廉幹無過
之人多者罷去仍須每事設法閑防毋
致似前侵害百姓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稅禁止違法其坊村人戶鄰居之家照依舊例以相檢察勿造非違

諸社長本爲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差科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課凡農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農盡其功地盡其利官司有不遵守妨廢勸農者從簡政廉訪司究治

諸州縣官勸農曰社內有游蕩好閑不務生
理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
示懲戒其社長若年小德薄不爲衆人
信服即聽詢舉深知農事年高純謹之
人易換

諸假托靈異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
并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
一誠諭使民知恐毋陷刑憲

諸遇災傷闕食或能不恤已物勸率富有之

家叶同周濟困窮不致失所者從本起
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
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當復修舉官
司敢有拘檢煩擾者從肅政廉訪司糾
彈

諸富戶依托見任官負影避差役者所在肅
政廉訪司官常須用心禁察毋使循習
舊弊靠損貧民違者其官與民並行治

罪

諸論訴婚姻及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
事並聽社長以理論解免使妨礙農務
煩擾官司

立社巷長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
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
之家并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
兇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
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

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
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
公事也立去者欽此除已行下各路及令所屬
州縣在城關廂地住諸色戶計欽依聖旨事理
並行入社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脫脫
不花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
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亦每根底與漢兒民戶
一處作社者麼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麼道

說將來有俺商量來軍每的數目教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麼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戶一處相合者依着萬戶的體例裏另行麼道聖旨了也
欽此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隨處地境寬遠弓兵數少不能遍歷巡警致有游手好閑棄本逐末懶惰之徒乘此飢年糾合爲盜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長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動作常切近相覺察毋使爲非如

違罪及保甲亦防盜之一端也刑部議得隨處
已有設置社長若編排保甲誠恐動搖擬合欽
依聖旨事意令社長不管餘事專一勸課農桑
照管社內之人務勤本業若有游蕩之徒常切
覺察毋令別作非違如有失覺察致有人戶
違犯者驗輕重將社長責罰都省准呈

至大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爲盜之
人須有居處若在編立社內社長力能覺察或
不務本業或出入不時或服用非常或飲食過

分或費用無節或元貧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
結游惰此皆生盜之由合令親民官司照依累
降聖旨條畫宣明教導選舉社長常令訓導各
安本業覺察兇惡游惰廉訪司常加糾治庶幾
盜息民安都省准呈

農桑 至元九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據大司
農司奏自大都隨路州縣城郭周圍并河渠兩
岸急遞鋪道店側畔各隨地宜官民栽植榆柳
槐樹今本處正官提點本地分人護長成樹係

官裁到者營修隄岸橋道等用度百姓自力裁到者各家使用似爲官民兩益准奏仰隨路委自州縣正官提點春首裁植務要生成仍禁約蒙古漢軍探馬赤權勢諸色人等不得恣縱頭足相咬亦不得非理斫代違者並仰各路達魯花赤管民官依條治罪本處官司却不得因而搔擾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書省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

謀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也省官人每的印
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大字裏交行
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今將奏奉聖旨定到條畫開立于后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伍拾家立爲壹社不以
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
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如
壹村伍拾家以上只爲壹社增至伯家
者另設社長壹員如不及伍拾家者與

附近村分相併爲壹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爲壹社者聽或參村或伍村併爲壹社仍於酌中村內選立社長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惰廢如有不肯聽從教勸之人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所立社長與免本身雜役年終考較有成者優賞怠廢者責罰仍

省會社長却不得因而搔擾亦不得率
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妨農時外據
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
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一農民每歲種田有勤謹趁時而作者懶惰
過時而廢者若不明諭民多苟且今後
仰社長教諭各隨風土所宜須管趁時
農作若宜先種者儘力先行布種植田
以次各各隨宜布種必不得已然後補

種晚田瓜菜仍於地頭道邊各立牌板
書寫某社某人地段仰社長時時往來
點覲獎勸誠諭不致荒蕪仍仰隄備天
旱有地主戶量種區田有水則近水種
之無水則鑿井如井深不能種區田者
聽從民便若有水田之家不必區種據
區田法度另行發去仰本路鑄板多置
印散諸民若農作動時不得無故飲會
失誤生計

一每丁週歲須要勸栽桑棗貳拾株或附宅栽種地桑貳拾株早供蟻蠶食用其地不宜栽桑棗各隨地土所宜栽種榆柳等樹亦及貳拾株若欲栽種雜果者每丁栽種壹拾株皆以生成爲定數目願多栽者聽若本土地內栽種已滿別無餘地可栽者或有病喪丁數不在此限若有上年已栽桑果數目另行具報却不得朦昧報充次年數目或有死損從